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8月 26日 星期一
4897001360013
大致天晴 幾陣驟雨
氣溫：27-32°C 濕度：65-90%
港字第23186 今日出紙3疊9張半 售7元



第17屆中國國際
投資貿易洽談會
中國·廈門
9月8日-11日
www.chinafair.org.cn

黃奇帆指證薄濫權 違規「炒」王立軍 辯方稱屬集體決定



薄熙來昨日在庭上質證王立軍的證言。路透社

薄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濟南報導）薄熙來涉嫌受賄、貪污、濫用職權案庭審昨日進入第四天，在上午兩個多小時的庭審中，繼續對指控濫用職權部分進行調查，並對本案案發和涉案款物扣押凍結等進行調查。法庭上出示了時任重慶市委副書記、市長黃奇帆等多名市委高官的證言，證實經薄熙來提議，在未取得公安部同意之前，免去王立軍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薄熙來的辯護律師辯稱：對王立軍工作的調整是集體決定，而不是薄熙來一人獨斷做出。

黃奇帆由2010年1月至今任重慶市市長。

資料圖片



指控薄濫權 檢方三證據

- 1 未經公安部同意前，免去王立軍（圖）重慶公安局局長職務
 - 2 禁止重慶公安局重新調查「11·15案」，即薄谷開來（上圖）殺害尼爾·伍德（下圖）案
 - 3 同意重慶官方微博發布「王立軍休假式治療」的虛假消息
- 
- 
- 

薄要王立軍出庭 又責品質惡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濟南報導）在昨日的庭審中，薄熙來發言自相矛盾的處頗多，包括在法庭上稱王立軍「品質極其惡劣」，認為王立軍「這種人作為重要證人進行舉證，有失法律公信力」，卻忘了通知王立軍到庭作證，正是此前他自己申請的。

在對王立軍發布的證人證言質證環節中，公訴人認為王立軍的證言中表明了，薄熙來拒不接受薄谷開來殺人的態度，以及違規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長的事實，故應作為定案證據予以採納。對此，薄熙來稱：「王立軍作證過程中不斷地明顯撒謊，他的證言完全不足以採信，他的證言充滿了欺騙，而且是信口開河。」薄熙來稱，讓王立軍到庭作證，有失法律公信力。薄熙來還建議公訴人不要在起訴他的過程中為王立軍開脫罪責。審判長提醒他，通知王立軍到庭作證是根據公訴機關和被告人雙方的申請作出的決定。對此薄熙來只得以「謝謝」兩字回答。

追繳貪賄所得2680萬

昨日，法庭對本案案發情況、涉案款物扣押情況等事實進行法庭調查。公訴人出示贓款扣押、凍結法律文書，證實追繳被告人薄熙來受賄、貪污犯罪所得2680.6708萬元人民幣。公訴人還出示了綜合證據，說明了本案發破案經過，以及被告人薄熙來沒有自首、坦白、檢舉揭發的情節。

醫生證王立軍「耳膜穿窿」



■接載薄熙來的車隊離開濟南中院。法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永傑 鄭州報導）昨日庭審中出示的證據中顯示，重慶新橋醫院孫姓眼科主任和楊姓耳鼻喉科主任證實：「2012年1月29日下午，二人到王立軍辦公室對王立軍進行診治，王立軍自述上午在處理事情過程中與人發生摩擦，左耳部受到外力擊打，有耳鳴、耳痛症狀。楊某為王立軍檢查後診斷結論為針狀鼓膜穿孔。」

另外，昨日庭審開始前，警方則用一輛中巴車遮擋住薄熙來乘坐的黑色車，但仍被記者拍到。

檢方指控薄熙來犯濫用職權罪。2012年1月至2月，薄熙來作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重慶市委書記，在有關人員對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案（時稱「11·15案」）進行匯報和揭發後，以及在時任重慶市副市長王立軍叛逃前後，違反規定實施了一系列濫用職權行為。

政法書記組織部長曾提醒注意程序

昨日上午庭審時，公訴人出示了時任重慶市委副書記、市長黃奇帆，以及時任重慶市委常委、政法書記劉某某，時任重慶市委秘書長翁某某，時任被告人薄熙來秘書車某的證言，證實王立軍被免職前，2012年1月29日、30日、31日，薄熙來讓車某分別通知黃奇帆、重慶市人大主任兼組織部長陳某某、重慶市委副書記張某、重慶市紀委書記徐某某以及劉某某談話；並經薄熙來提議，在未取得公安部同意之前，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劉某某還證實，薄熙來找自己談話時，自己提醒薄熙來要注意相關程序。

除劉某某外，時任重慶市委常委、組織部長陳某某的證言也證實：薄熙來明知任免公安局長須事先徵得公安部同意。在免去王立軍職務過程中，陳某某又多次提醒薄熙來必須報公安部，走完程序，才能提交常委會研究；沒有經公安部同意，重慶市委就不能出正式任免文件。但是薄熙來堅持不報告公安部，先研究任免。常委會後，薄熙來要求第二天即到公安局宣布市委的任免決定。

薄熙來：免公安局長是調整分工

對於王立軍免職一事，薄熙來的解釋存在前後矛盾之處。他先

是承認自己有失誤，他說自己「覺得王立軍整出這麼多麻煩事來，確實需要換一換崗位，清靜一下，沉澱一下，有好處，我絲毫沒有貶低他的意思」，然後辯稱「現在一直說我免掉王立軍局長的職務，這是錯誤的，我只是調整了王立軍的分工」，後又稱「我確實是免掉了王立軍的局長職務，但是這是一個綜合體，是一個調整分工的過程。」

薄熙來的辯護律師認為：當時會議記錄上顯示，與會的所有人都同意對王立軍的工作進行調整，雖然陳某某提醒過被告人要注意程序，但決定做出以後，陳某某仍同意奉命到公安局去宣布這個決定，故認為違規調整王立軍的工作，是一個集體決定，而不是被告人薄熙來一人決定的。

市委秘書長：薄同意發虛假微博

根據濟南中院公布的庭審實錄，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主要證實2012年2月7日凌晨王某（向薄熙來）匯報王立軍叛逃事件，她參與聽取匯報，提出可說是王立軍精神健康方面的原因導致他出走，並提議讓醫院出具王立軍診斷證明，薄熙來未要求其迴避。薄熙來同意她的想法等事實。

證人時任中共重慶市委常委、市委秘書長翁某某的證言、工作記錄主要證實2012年2月8日上午，經薄熙來同意，發布「王立軍正在接受休假式治療」的虛假微博等事實。

在對上述證據進行質證時，被告人薄熙來說，證詞很多「斷章取義」，僅僅取了證人對自己不利的一句話、兩句話，而且證人的證詞證言「前後矛盾」。

全案法庭調查階段結束，預計今日將進入法庭辯論階段。

公訴人：被告無自首坦白檢舉揭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導）薄案庭審第4天，全案法庭調查昨日結束。濟南中級人民法院直播庭審記錄顯示，公訴人在昨日庭審中出示綜合證據時有證明薄熙來沒有自首、坦白、檢舉揭發等情節。

昨日庭審，公訴人向法庭出示一組綜合證據，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於2013年5月27日出具的《發破案經過》說明。該證據顯示，最高人

民檢察院於2012年9月28日對薄熙來以涉嫌受賄罪立案偵查，同年9月29日，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決定，由北京市公安局對薄熙來執行逮捕。

公訴人還出示最高人民檢察院《立案決定書》、《逮捕決定書》、《逮捕通知書》、《指定管轄的通告》，北京市公安局《逮捕證》，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於2013年5月18日出具的《關於執行逮捕情況說明》，證實案件立案、對被告人採取強制

措施，案件制定管轄情況。

在公訴人出示辦案機關、辦案人出具的情況說明和辦案說明，證實在案證據均依法調取，被告人沒有自首、坦白、檢舉揭發等情節。

專家：倘罪成難從輕發落

此前，有法律專家對本報記者表示，如果薄熙來存在自首、坦白、檢舉揭發等情節，一旦罪成對審判結果起到一定效果，或會從輕處罰。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被判死緩，辦案機關曾指出，劉志軍存在認罪態度良好、退還贓物等從輕處罰情節。

